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定边县农业农村局 的 定边县 2025 年早作农业集成技术推广项目 N9 标段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生物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秦川肥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574.8648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38.260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川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0 日